

# 甲醇期货合约及规则修改说明

一、甲醇期货合约交易单位由 50 吨/手调整为 10 吨/手  
根据市场反映的情况，通过深入调研，将甲醇期货合约交易单位由 50 吨/手调整为 10 吨/手，同时将交割单位由 50 吨调整为 10 吨。修改说明如下：

## （一）降低交易单位便于企业套期保值

甲醇期货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上市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27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 761 万手（单边，下同），日均成交量 14443 手，日均持仓量 7484 手。虽然已上市运行两年多，但甲醇期货市场的深度不够、流动性不足，给企业套期保值带来了不便，影响了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以小规模的甲醇生产企业为例，某企业年产量 24 万吨，平均每月销售 2 万吨甲醇，若该企业完全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套保，折合期货头寸 400 手。假设 400 手在某时刻全部卖出，则该笔订单占当日成交量的 2.77%（400/14443 手），短时间内势必造成市场行情出现巨幅波动，成交价格直线下降，因平均成交价格与目标成交价格有较大背离，企业卖出套保效果不佳，不利于企业套期保值决策以及后期套保效果评估，影响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降低合约交易单位，对于扩大期货市场规模，增强市场流动性，提高企业套保效果有一定的积极作用。随着交易门

槛的降低，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市场深度进一步加深；大单量交易对市场的冲击减小，市场冲击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大数量的定单可即时成交，而且成交价格预期范围内，对企业套保决策、套保效果评估、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 （二）更符合下游产业链企业的实际需求

期货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离不开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的共同参与。总体而言，甲醇生产、贸易企业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甲醇期货交易，但是下游消费企业参与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国甲醇下游企业较多，除了 MTO（甲醇制烯烃）装置较集中、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外，其他如甲醛、二甲醚、醋酸等传统下游装置较分散、规模较小、总体实力偏弱，对甲醇的需求每月几百吨到数千吨不等。目前，甲醇期货的交易单位 50 吨/手，对于甲醇下游企业而言明显偏大，因此其利用甲醇期货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意愿较弱。将交易单位调整为 10 吨/手，既方便下游产业客户进入期货市场，也有利于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

## （三）降低交割单位符合国家安全运输的要求

甲醇主要运输方式有轮船运输、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鉴于我国交通运输的特点，目前绝大多数的甲醇贸易以汽车

运输为主。运输甲醇必须使用专用槽车，载重量从每车 20 吨到 35 吨不等。

2012 年“8.26 延安特大交通事故”，引起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要求各相关企业认真从事故中吸取教训，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杜绝危化品超载现象。目前我国甲醇主产区、贸易活跃区全面实行限量装车，汽车载重量大部分控制在 20-35 吨左右，火车运输毛重不超过 55 吨/车箱。

目前甲醇期货的交割单位为 50 吨，大于国家规定的汽车载重量，与现货交易、运输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有可能成为现货超载运输的诱因。目前主流槽车是 30 吨，如果以 50 吨为交割单位，则买卖 3 手（即 150 吨）甲醇装运最合适，这样相当于把参与期货交易的产业客户需求变相地限制在 150 吨的倍数上，从而提高了参与门槛。将交易单位调整为 10 吨/手、交割单位调整为 10 吨之后，方便产业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进行甲醇贸易，能同时满足 20 吨、30 吨或 50 吨的运输要求，更加贴近现货市场的运输习惯，也便于规避交割后的运输风险及有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更加符合国家安全运输的要求。

## 二、最低交易保证金由 6%调整为 5%

资金成本对于投资者尤其是产业客户而言至关重要，将甲醇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由 6%调整为 5%，可节约参与资金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方便企业套期保值。此外，将甲醇期货的最低交易保证金由 6%调整为 5%，与近两年上市的新品种如菜籽、菜粕、动力煤等保持一致，方便投资者的记忆。目前大商所所有上市品种的保证金均为 5%，郑商所除白糖、PTA、玻璃、甲醇以外，其他品种的保证金也均为 5%。

郑商所近期上市的新品种如菜籽、菜粕、动力煤、粳稻，每日价格波动限制与甲醇一致，都是  $\pm 4\%$ ，但是以上品种的最低交易保证金均为合约价值的 5%，低于甲醇期货交易保证金 6%。将甲醇期货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由现行的 6%调整为 5%，对于郑商所的风险控制无影响。而且，期货公司通常会在交易所收取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的基础上加收 2-3%，以达到进一步控制风险的目的。如果市场出现异常情况，郑商所也可以依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适时调整合约交易保证金的执行标准，及时防范和控制市场风险。因此将甲醇期货合约的保证金标准由 6%调整为 5%是可行的。

### 三、规范甲醇期货合约中关于每日价格波动限制的表述

在甲醇期货合约中，将“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修改为“每日价格波动限制”；将“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修改为：“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 $\pm$ 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以上修改主要是为了文字表述更加规范、准确和清晰，与郑商所已经上市的其他品种如玻璃、菜籽、菜粕、动力煤、粳稻等期货合约表述保持一致。

#### **四、将甲醇期货新合约交易代码修改为 MA**

将 10 吨/手甲醇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修改为 MA，即甲醇英文 Methyl Alcohol 前两个字母，同时保留原来 50 吨/手甲醇期货合约 ME 的交易代码。ME 交易代码运行至 1505 合约结束，MA 交易代码自 1506 合约开始执行。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 **（一）便于对历史数据的统计**

采用不同的甲醇期货合约交易代码，方便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如果两种交易单位的合约均采用同一交易代码，则统计数据中既包括新合约，又有旧合约，会出现统计口径不一的情况。

##### **（二）方便投资者进行跨期套利交易**

如果采用同一交易代码，则在新、旧合约之间进行跨期套利交易时，会出现交易单位不对等的情况，容易导致计算机系统出现问题。新合约采用新交易代码，类似于一个新品种挂牌上市，避免出现以上问题。

#### **五、甲醇期货持仓限制的修改**

由于甲醇期货合约交易单位调整为 10 吨/手，因此新合约相应的持仓限制应该由原来额度扩大 5 倍，才能保证与旧合约持仓额度吨数保持一致。

#### **非期货公司成员及客户限仓调整：**

一般月份及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上旬： $1000 \text{ 手} \times 5 \text{ 倍} = 5000 \text{ 手}$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中旬： $500 \text{ 手} \times 5 \text{ 倍} = 2500 \text{ 手}$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下旬： $300 \text{ 手} \times 5 \text{ 倍} = 1500 \text{ 手}$

交割月份： $100 \text{ 手} \times 5 \text{ 倍} = 500 \text{ 手}$

#### **六、仓单由通用改为非通用**

甲醇期货上市以来，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交易、交割顺畅，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关联度较高，期货功能得到较好发挥。但随着市场发展，仓单交易、融资需求越来越大，特别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出现，仓单业务是其主要经营内容之一。目前郑商所实施的仓单通用制度难以满足仓单业务发展的需要。市场反映的仓单通用制度主要问题，一是由于仓单不对应具体货物，仓单持有人难以控制货物的货权，增加提货时仓库、货物品级的不确定性；二是卖方在注册仓单进行质押时，仓单一旦注册，其所对应的货物极有可能会被别人提走，使得卖方在开展仓单质押时顾虑重重，影响了卖方注册仓单的积极性；三是因交割仓库升贴水、质量升贴水、重量溢短等原因产生的升贴水余额，在提货环节需要开

具增值税红字发票，给买卖双方税务处理造成诸多不便。因此，不少期货公司和投资者建议郑商所修改目前的仓单通用制度。为了促进期货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郑商所根据市场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将甲醇期货仓单改为非通用。

附件 1 甲醇期货合约及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附件 2 甲醇期货合约及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201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甲醇期货合约及业务细则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一、甲醇期货合约修改对照文本

	项目	现行合约	修改后合约
1	交易品种	甲醇	
2	交易单位	50 吨/手	10 吨/手
3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4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5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不超过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6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6%	合约价值的 5%
7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8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9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10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11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12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13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14	交易代码	ME	MA
15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二、与甲醇期货合约修改配套的业务细则修改对照条文

(一)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第四十二条 交割单位: ~~50 吨~~ 10 吨

(二)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

见下表: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50 吨/手)	1000	1000	500	300	100
甲醇(10 吨/手)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第二十九条 客户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自然人客户限仓为 0)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50 吨/手)	1000	1000	500	300	100
甲醇(10 吨/手)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修改对照条文

**第八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小麦、白糖、PTA、菜油、菜粕、早籼稻、~~甲醇、玻璃~~。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九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品种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动力煤、粳稻、  
甲醇、玻璃、白糖。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七十六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最后交易日，交易所不办理~~一号棉、普麦、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对照条文

**第五十一条** ~~普麦、一号棉、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之前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二条** ~~普麦、一号棉、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三条** ~~普麦、一号棉、菜籽、动力煤、粳稻~~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之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合约配对原则：……

## 附件 2: 甲醇期货合约及业务细则修改后文本

### 一、甲醇期货合约文本

交易品种	甲醇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每日价格波动限制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 $\pm$ 4%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合约交割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最后交易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
交割品级	见《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MA
上市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

### 二、与甲醇期货合约修改事项配套的业务细则修改条文

#### (一)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

第四十二条 交割单位: 10 吨

#### (二)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非期货公司会员最大单边持仓(手)
-----	------------------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第二十九条** 客户各品种期货合约限仓规定见下表:

品 种	客户最大单边持仓(手)				
	一般月份	交割月前一个月份			交割月份 (自然人客户限仓 为0)
		上旬	中旬	下旬	
.....					
甲醇	5000	5000	2500	1500	500

### 三、《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有关修改条文

**第八条** 通用标准仓单是指标准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可以到仓单载明品种所在的任一仓库或厂库选择提货的财产凭证。

适用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包括小麦、菜油、菜粕、早籼稻、PTA。

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 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九条** 非通用标准仓单是指仓单持有人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和程序只能到仓单载明的仓库或厂库提取所对应货物的财产凭证。

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为棉花、菜籽、粳稻、白糖、甲醇、玻璃、动力煤。

非通用标准仓单载明的内容包括: 会员号、会员名称、客户交易编码、品种、标准仓单数量、仓库或厂库、检验时间、标准仓单编号、冻结数量、充抵数量等。

**第七十六条** 标准仓单的转让是指会员自行协商买卖标准

仓单的行为。交易所受理标准仓单转让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的下午 2 时 30 分之前。最后交易日，交易所不办理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标准仓单转让业务。

#### **四、《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修改对照条文**

**第五十一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  
最后交易日之前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二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在  
最后交易日的配对原则：.....

**第五十三条** 普麦及适用非通用标准仓单的品种期货合约之  
外的其他品种期货合约配对原则：.....